

证券代码：832449

证券简称：恒宝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八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慧镕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关于做好挂

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》、《半年度报告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。

(2)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 2023 年 5 月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（财会[2023]4 号）》相关规定，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连续服务已满 23 年，为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和公司的自身发展需要，结合审计机构资质、审计费用报价、股转系统对新三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，经审

慎决策，公司拟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